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方堤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羅偉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佶福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107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捌佰玖拾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6日對本院107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91萬9642元，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01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  
02 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2萬1894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03 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8萬347  
04 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  
05 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8 工程法庭

09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10 法官 周珮琦

11 法官 陳雯珊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紀昭秀